#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 2023年“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是南海区直属公办学校、南海区唯一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首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现开设有数控技术应用等13个专业，在校学生4000多人，教职员工280余人。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二十大报告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高中阶段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多元立交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中职学生升读本科院校的办学路径，结合佛山市《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教招〔2021〕1号）《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山教招〔2023〕5 号）和南海区“职普融通”试点工作精神，特制定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2023年“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严少青同志为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严少青（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田中宝（学校纪委书记，副校长）

曾志勇（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洪志龙（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部门行政、学校纪委委员、专业部教学和德育部长、学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2个工作组，具体包括：

（一）“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部门行政、专业部长、学科负责人等。

（二）“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监督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工会代表等。

**二、招生原则**

在南海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综合评价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两方面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三、招生对象**

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心理健康、志向远大并有意在中职毕业后升读本科院校继续深造的，并**参加广东省佛山市2023年中考、具有广东省户籍或符合2023年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政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四、招生计划**

**（一）数控技术应用专业：50人**

**（二）计算机应用专业：50人**

**“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共100人，其中50%的招生计划设置在佛山市中招平台第二批最后一层次录取，50%的招生计划拟面向广东省招生，或从本校2023级录取学生中，按中考成绩择优录取。**

**“****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的培养目标：学生经过在我校中职三年的学习，将掌握良好的职业技能和扎实的文化基础，并通过职教高考考取本科院校，继续深造。**

**五、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4月30日，资格审核时间是5月1日至5月5日。**

**六、报名方法**

关注并登录“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微信公众号—微互动—职教实验班，进行相应页面报名并如实填报考生相关信息。

网上报名时须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全国学籍号、中考准考证号、身份证照片等资料。所有报名信息必须准确无误，由于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报名失败的后果将由考生自行负责。

**七、考试选拔**

（一）资格审核

学校将安排专人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及家长可在5月6日后登陆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网站（http://www.nhxx.org/）或微信公众号查看考生资格审核结果。

（二）综合测评

依据初中阶段学科知识和职业素养进行综合测评。测评内容主要为初中阶段的学科基础，包括语文、英语的语言文字综合应用能力、数学逻辑思维能力和对应报读专业的专业职业素养测试、面试。

**测评时间拟安排在2023年5月9日上午8:30-11:30，测评地点安排在南海信息技术学校（桂丹路100号）一号教学楼一楼阶梯室。**

**八、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学校综合测评结果的公示**

**考生参加学校综合测评2个工作日后，学校将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对考生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公示**。考生如对结果有疑问可申请复核。经核验无误后，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和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初具拟录取名单报区招生办。

（二）中考及志愿填报

经学校综合测评合格的考生，须在佛山市中考志愿填报系统中填报由区招生办设置的职普融通批次层次（具体批次层次以市、区教育局公布的为准），并按时参加中考。

中考录取时，考生将按照南海区教育局划定的该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进行投档，如被其他高中录取，则考生到被录取的高中就读。如被我校“职普融通冲本实验班”录取，考生将不能参加后续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以及高中的补录。未被我校“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录取的考生，则继续按志愿表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三）录取原则

符合控制线上的考生按学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若我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自动收回，学校另行组织补录。

**九、收费标准**

参加我校“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招生报名及综合评价，不收取报名、考试等费用。

录取为我校“职教本科培养实验班”的学生，为公费生，中职三年均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在读期间的住宿费、教材费、伙食费以及校服费，均按物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收取。

**十、咨询及申诉电话**

咨询电话:0757—86685603 周老师 李老师 张老师

申诉电话:0757—81200097 岑老师

接受咨询或申诉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15:00—17:00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2023年4月17日